

新乐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新乐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转发给你们，请达到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主动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定职责。

新乐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达到下列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定职责：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商场、市场、商店类场所：

- 1.设在一、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 2.设在单、多层建筑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 3.设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内，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二）宾馆、旅馆、酒店、饭店、住宿餐饮类场所：

- 1.设在一、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 2.设在单、多层建筑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 3.设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内，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三）座位数大于 3000 个的公共体育馆，座位数大于 5000 个的公共体育场，座位数大于 2000 个的会堂；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²或设在地下、半地下且座位数大于 800 个的影剧院、礼堂等公共放映演出场所；

(五) 设在地下或半地下、多层建筑的地上第四层及以上楼层、高层民用建筑内,或设在多层建筑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KTV、卡拉 OK 厅等场所;
- 2.具有卡拉 OK 娱乐功能的餐厅、音乐茶座(茶馆)、酒吧等场所;
- 3.游艺游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 4.保龄球馆、溜(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 下列医疗机构:

- 1.二级、三级医院;
- 2.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病房楼、门诊楼;
- 3.病房楼、门诊楼设在高层民用建筑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社会福利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和母婴照护服务机构(月子中心);

(三) 集体宿舍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²的学校;

(四) 中型、大型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积大于 1000 m²的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校外培训机构。

三、国家机关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建筑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建筑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防灾指挥调度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候车(船)厅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客运车站、船舶码头；

(二)民用运输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下列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类场所：

1.设在一、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

2.设在单、多层建筑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二)县级以上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一)总装机容量不小于 300MW 的火力、水力发电厂(站);

(二)总装机容量不小于 200MW 的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站,装机容量不小于 50MW 的光热发电站,额定放电功率不小于 5MW 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三)电压不小于 220KV 的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

(四)县级以上电力调度中心、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经营单位

(一)设有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²的甲类厂房、大于 3000 m²的乙类厂房,或者固定资产大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价值)甲、乙类生产企业;

(二)二级及以上石油库,设计总容量 500m³ 及以上的甲类、乙类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设有总建筑面积大于 750 m²的甲类仓库、大于 2000 m²的乙类仓库;

(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一级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氢合建站。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厂房或仓库具有丙类火灾危险性,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作业人数超过 50 人,人均建筑面积小于 20 m²的生产制造类企业或具有分拣、加工、包装作业功能的仓储物流类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 省级以上科研单位；

(二) 设备价值大于 5000 万元、科研实验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 高层商住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 m² 或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商业综合体、办公（写字）楼、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

(二) 城市重要交通隧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城市地下观光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三) 国家储备粮库，设计总储量不小于 10000 吨的其他粮库；

(四) 设计总储量 500 吨及以上的棉库或 10000m³ 及以上的木材堆场；

(五) 总储存面积大于 5000 m² 的可燃物品仓储物流企业；

(六)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汽车库、修车库和停车场（住宅区内，不对外开放的汽车库、修车库和停车场除外）；

(七) 下列金融机构：

1. 支行（一级）以上的银行，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金融机构；

2. 营业厅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证券交易所；

3. 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务的数据处理中心。

（八）对公众开放、具有火灾危险性的下列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

1. AAAA 级及以上的旅游景区；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² 的宗教活动场所。

（九）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价值）价值大于 5000 万元的汽车、造船、电器、医药、烟草、纺织、制革、造纸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工业企业。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不再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周勇 电话：0311-89181521 共印 3 份